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就本人 201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邬承左	是	9	9	5	0	0	否
陶建中	是	9	9	5	0	0	否
张仁德	是	9	9	5	0	0	否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邬承左	是	4	4	0	0	0	否
陶建中	是	4	4	0	0	0	否
张仁德	是	4	4	0	0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会议前会主动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提出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

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对公司整体经营活动情况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专业的判断,并根据有关规定,就 2011 年度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包括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聘请审计机构、利润分配等,对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合理建议。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

1、2011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希望公司在新的 一年里,能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取得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邬承左

陶建中

张仁德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